

中共六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六编办〔2022〕63号



关于编制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开展 2022 年度 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年度集中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编办，市开发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属驻六安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编办《关于衔接落实国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开展全省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2〕7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编制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 编制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要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1.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全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公布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层层向下覆盖,即市级清单包括本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市县乡三级事项,县级清单包括县乡两级事项,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2.除修改明确实施机关外,清单其它要素原则上不作变动。对于经法定程序委托事项,委托机关和被委托机关所在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都要编制该事项,在实施机关栏目中加括号注明委托情况。

3.采取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各级驻地方派出机构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纳入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如县区税务、生态环境部门等)。

4.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主管部门”按行业主管部门编列,“实施机关”按实际办理审批的机关编列。

(二) 开展全市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各有关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国务院及省政府调整权力事项、政务服务等实际需要,对照省指导目录,研究提出本单位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集中调整意见。

1.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按照编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应调整，即权责清单涉及的部门（权责清单 2021 年本所公布部门）将编制的**本级行政许可事项**纳入权责清单管理。其它 9 类权力事项，根据《全省 7 类行政权力事项指导目录》、《全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指导目录》和部门实际调整。指导目录和清单 2021 年本可对应事项（包含名称差异及一对多、多对一的），按指导目录调整；指导目录没有而清单 2021 年本有的事项，按照“从严控制、非必要不增加”的原则研究确定。

2.公共服务清单。《全省公共服务清单指导目录》涉及的单位，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在指导目录中认领有关公共服务事项，并对指导目录没有的 2021 年清单中特色事项，结合实际予以保留。《全省公共服务清单指导目录》不涉及的单位，按照“公共服务做加法”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调整优化公共服务清单。

3.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为保留、规范、取消三张单子，其中保留、规范类按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指导目录》确定，2021 年清单中不能并入指导目录事项的其它事项要逐项提出处理意见；取消类事项为法律法规明确取消中介服务的，或者对应权力事项已取消的，只统计本次调整取消事项。

（三）开展市开发区清单调整规范。市开发区赋权清单、公共服务清单，根据市有关单位清单调整情况对应调整规范。

其中赋权清单只对名称、依据等进行规范，可合并或拆分，不改变赋权事项本身。

二、实施步骤

年度集中调整按照“市级统筹、县区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县（区）要参照市级做法尽快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权责清单暂按 3 月份公布的清单运行，即在县级权责清单 2022 年度版本中不再单列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涉及的乡镇街道事项，以及乡镇街道公共服务清单按规定调整。

（一）梳理报送（9 月 15 日前）。市委编办印发通知后，市有关单位要认真研究，提出调整意见，于 9 月 15 日前将相关表格报市委编办行政机构编制管理科（附表盖章 pdf 版和可编辑 EXCEL 版发至邮箱：swbbxzk@126.com）。

有即时动态调整事项的市发改委等 10 家单位，要综合即时动态调整结果报送年度调整意见。

（二）集中审核（9 月 16 日-10 月 7 日）。从涉项较多的市直部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工作专班，按照三上三下工作机制，完成对报送事项的集中审核。

（三）审查报批（10 月 8 日-10 月 14 日）。市县清单年度调整意见及拟公布版本，报省委编办审核。市级清单同步报市司法局开展合法性审查。

（四）公布实施阶段（12 月 20 日前）。各单位根据省委编

办和市司法局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清单进行修改完善。经市政府审定后，公布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年度版本。各有关单位在门户网站等公布清单完整版，并及时调整监管细则、流程图等，报市委编办备案。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抄送市级牵头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构和机构编制部门。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落实。开展清单年度集中调整工作，是衔接落实国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深化“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六安市权责清单管理办法》，以省指导目录为标准，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规范化推进。清单年度集中调整情况将列入 2022 年度政务公开等考核。

（二）明确节点，统筹推进。各县（区）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确保积极稳妥实施，协同推进优化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工作。市有关单位要按照“全市一盘棋”的原则，强化对本系统内清单事项编制、实施和监管的整体衔接，充分听取市县相关部门意见建议，上下联动，合力推进。

（三）强化督导，利企便民。根据市委“以案为戒”警示教育活动的部署，市委编办将结合权责清单年度调整工作，开展权力运行规范行动。市有关单位要强化政务服务清单与行政许

可清单、权责清单等联动调整及衔接，严禁在清单外违规设立行政许可，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进一步发挥清单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全流程基础性作用。

本通知中涉及的相关表格及资料请加 QQ 群 704568884 下载，为便于沟通，请各单位于 9 月 8 日前将工作联络信息表（盖章 pdf 版）发至指定邮箱。

市委编办联系人:张思维、杨杨；联系电话:3379441。

- 附件：1. 市有关单位名单
2. 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3. 市级清单事项调整意见表
 4. 调整后的市级政府权责清单
 5. 调整后的市级公共服务清单
 6. 调整后的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7. 清单工作联络信息表

中共六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5 日

市有关单位名单

市政府办公室（市外事办）、市发改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广电新闻局）、市卫健委（市中医药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医保局、市城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人防办、市信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公管局、市保密局、市档案局、市公务员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台办、市民宗局、市政府侨办、市侨联、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工商联、市委史志室、市讲师团（社科联）、市档案馆、市广播电视台、市投创中心、市供销社、市地震局、市残联、市重点工程处、市公积金中心、市红十字会、市国家安全局、市税务局、六安海关、国家统计局六安调查队、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人行六安市中心支行、六安银保监分局、六安消防救援支队、六安供电公司、六安自来水公司、六安新奥燃气公司、电信六安公司、移动六安公司、联通六安公司、安广网络六安分公司、市邮政公司、市盐业公司、市公交总公司、六安职业技术学院、皖西卫生职业学院、六安技师学院、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